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8.053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资助育人工作的实践探索

刘云峰,傅早霞,蒋利平

(湖南科技大学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资助育人工作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立德树人全过程的一个重要途经。通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资助育人工作运行机制的平等公正建设,推进心理脱贫与经济脱贫有机结合,推进资助帮扶与励志强能有机结合三个方面的实践探索,提升了高校资助工作育人的质量和水平。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资助;育人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8-0171-02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三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高校立德树人全过程中。关心帮助高校大学生中近3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心之一,而当前资助育人工作仍然存在资助与育人不均衡的局面,物质资助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资助育人还没形成科学的体系,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开展实践探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资助育人工作运行机制的平等公正建设

中央专门下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核,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而资助育人工作是“以对学生的经济资助为途径,通过对学生的思想、心理、自身能力等方面的指导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最终实现育人的目标。”<sup>[1]</sup>资助育人工作本身应当体现社会公正和教育公平,因此,资助育人工作应该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不断改进资助政策体系,加强资助育人工作运行机制的平等公正建设。

一是在高校资助工作政策制定过程中要考虑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价值取向。一般高校在研究制定资助政策过程中,要一改从上向下的推行和政策研究制定方式,注重贫困学生主体的需要,开展贫困学生的需要调查,让贫困学生成为学校制定资助政策的主要影响者和建议者,充分考虑受资助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受资助评价体系的公平维度<sup>[2]</sup>。高校资助工作政策制定还可以让全体学生参与讨论和决策。把学生作为资助政策制定主体,高校资助工作的主要管理者和决策层所要发挥的作用是让代表贫困生以及全体大学生的意愿的资助政策构建在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当中,确保资助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正常运行。

二是辅导员应自觉成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价值取向的资助育人政策落实者。在高校资助工作中,作为资助育人政策落实者,辅导员通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自觉改变辅导员角色职能中“以管理工作为主,忽视服务和教育工作”的现象,辅导员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时要自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价值取向,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受资助过程中体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层面的精神,尤其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中,以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过程

收稿日期:20160524

基金项目: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会资助工作研究课题(XXY2014006)

作者简介:刘云峰(1974-),女,湖南新化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中要充分体现平等、公正,一方面要增加整个资助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另一方面,辅导员要多角度关心经济困难学生,如除辅导员主动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状况外,还应通过班级同学和同寝室同学、班主任、蹲点学生党员干部、学长代表助班等,多维度从不同角度全面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多层次的人文关怀,也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自己成长在平等、公正的社会环境中,并能感受到辅导员老师代表公平正义,建立亦师亦友的良好师生关系,从而在资助政策落实过程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心理脱贫与经济脱贫有机结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小的成长环境对他们或多或少产生负面的影响,如许多有留守儿童成长经历的学生通常自卑内向,怕与人交流或者是不知道怎么与人交流,严重的甚至会对社会产生片面的认识和看法。放大对社会不公平现象的感受,忽视社会本有的人文关怀,有的个体还产生仇富心理。笔者从所带的15级新生成长报告中就发现有留守经历的学生直言成长过程中一直处在寄人篱下的阴影之中。

通过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环境对学生个体人格特征与性格形成的影响,以及人生观的现状,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存在的各种不利于健康成长的各种心理问题,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使资助育人工作不仅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平等公正的良好环境下受到经济上的资助,而且同时获得精神粮食,如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一个有爱国之心、敬重学业、诚信友善的当代大学生,通过特色辅导成长室的建设,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把自己的成长与实现“中国梦”结合起来;同时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开展专项个体成长心理辅导与团体朋辈辅导相结合,还可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层面即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融入到心理团体辅导的活动策划和活动设计中等等,都是非常有益的尝试,可以实现贫困学生在心理成长辅导过程中脱去自卑,改变成长中扭曲的价值观认识,走出封闭,接纳他人,重新帮助塑造阳光、开朗的性格,培养上向、进取的人生态度,学会全面看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方法,帮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把心理脱贫与经济脱贫有机结合起来,体现资助育人工作的人文关怀。

## 3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资助帮扶与励志强能有机结合

有研究者指出,一部分贫困学生在受到国家、社会各层面的物质帮扶过程中,由于现有的资助形式单一性和无偿性,几乎可以视为是以济经贫因为前提的不劳而获,长期接受这样的资助,学生会滋生依赖心理与懒惰情绪,产生理所当然的“等、靠、要”思想,学生对物质资助的依赖情绪日益滋长,自助成才意识薄弱<sup>[3]</sup>,高校资助工作开展的各种经济帮扶,不应成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过程中长助惰性的温床,而应成为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摇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创新育人平台,可实现资助帮扶与励志强能有机结合。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可引导受资助学生树立高远的人生目标,培养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激励经济困难学生认清当前的学习任务,注重个人学习能力和求知动力的提升培养,而且注重对经济困难学生诚信做人、学会感恩的人性真善美熏陶以及友善待人待事的为人处理、人际交往能力的培养。在资助工作中,依托国家及学校共同构建的“奖、贷、助、补、减”资助体系,开展一些实践教育活动,如湖南科技大学受资助贫困学生定期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开展“青春之歌”“芳菲之歌”“理想之歌”优秀学子报告会,在调查中发现,该系列活动是帮助贫困学生树立理想信念的重要影响渠道<sup>[4]</sup>。各学院每年开展优秀毕业生对贫困学弟学妹捐赠活动,并开办优秀毕业生报告会,让学院贫困学生感受到学姐学长的关爱,分享了他们成长的成功经验,激发贫困学子励志成才的雄心,并通过“爱心寄语墙”“你的心愿我来实现”“图书心连心”等活动增强贫困学生的人际交往技能,通过“诚信借款”“爱心伞”搭建贫困学生诚信做人的实践平台,还建立“爱心基金”等形式的灵活资助及贫困学生的精神家园——爱心网站,构建贫困学生温暖健康成长的良好外围环境。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最新高校辅导员自身能力建设与工作指导[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 [2] 马骥,李坚,洪振华.城镇化背景下贫困地区农村教育发展对策分析[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99-104.
- [3] 丁雯雯.“济困-扶志-强能”三位一体贫困生资助体系之构建[J].教育理论研究,2013(17):248-249.
- [4] 刘云峰.多元文化背景下女大学生理想信念状况调查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4):113-115.